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方佳瑄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：lionstar1826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20002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.3.16科會科字第1120015843號.pdf、國科會補助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.pdf、國科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_112年3月16日作業要點修正全文.pdf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3月16日科會科字第11200158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重點略以：

(一)修正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：鑑於實務上會議主辦單位完成審查作業時間不一，新增例外情形得於時限內完成補件。

(二)修正第六點第一款：經費支用原則改採總額補助，得視實際經費需求，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費用項目編列，並於核定補助總額內覈實報支。

(三)修正第八點第二款及第十點第七款：新增經費分攤報支規定，獲補助申請機構得以自籌經費、該會其他計畫經費或其他機關(構)補(捐)助等經費來源，分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所需其餘不足之經費。

三、檢附國科會來函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哲學研究所、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、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、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、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、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海下科技研究所、海洋事務研究所、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、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學系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、經濟學研究所、教育研究所、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、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、社會創新研究所、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、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、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科技研究所、生技醫藥研究所、精準醫學研究所、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主計室